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
新建工程（240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
新建工程（240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公示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公告	10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4
6.2.1 网络	14
6.2.2 其他	16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9 附件	19

1 概述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处于伊宁盆地北缘山前地带，位于伊宁市 328° 方位 20km 处，行政区划归伊宁市巴彦岱镇管辖。矿井井田面积约 11.26km²，设计可采煤层共 19 层。矿井工业资源储量 640.77Mt，可采储量 401.87Mt。矿井设计规模 2.4Mt/a，服务年限约 119.6a，设计井田为斜井开拓。采煤方法采用走向长壁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工业场地配套建设选煤厂。矿井总投资为 115308.25 万元。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020 年 9 月 23 日，我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伊宁市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伊宁市。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在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可可达拉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cocodala.gov.cn/>）发布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3 年 8 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yining.gov.cn/>)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同步在伊宁市政府公告栏、市商业区、巴彦岱镇和铁厂沟社区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并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6 日在伊犁日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3）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公开《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该公示方式及期限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可可达拉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cocodala.gov.cn/>）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信息公告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可可达拉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cocodala.gov.cn/>）发布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cocodala.gov.cn/html/1456/2020-09-23/content-7473.html>，该网站是项目所在区域的政府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

http://www.cocodala.gov.cn/hdjl/myzj/ 可克达拉宣传片 2020年9月23日 星期三 18:40:12 伊宁 7~20°C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www.cocodala.gov.cn

当前位置：首页>互动交流>调查征集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09-23
伊犁天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酒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网上公告	2020-09-23
六十四团良种牛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2020-09-21
六十四团万头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2020-09-18
可克达拉鑫宏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5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09-14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08-17
六十四团万头猪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07-16
六十四团良种牛繁育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07-16
可克达拉市新欣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07-09
六十四团万头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06-29
四师六十四团良种牛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0-06-29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www.cocodala.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站内查询

首页 >> 政民互动 >> 民意征集 >> 详细内容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2020-09-23 来源：第四师 作者： 编辑：admin 浏览量：113

受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承担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煤矿地处伊宁盆地北缘山前地带，位于伊宁市328°方位20km处，行政区划隶属伊宁县巴彦岱镇管辖。

建设规模及内容：井田东西长约4.4km~5.1km，南北宽约2.0km~2.5km，规划井田面积为11.26km²。井田范围内总资源量522.29Mt，可采储量为261.15Mt。矿井设计规模2.4Mt/a，服务年限约77.8a。矿井建设用地面积为21.985km²，开采方式采用主斜井、副立井开拓，设计新掘主斜井、副立井及斜风井三条井筒，并配套建设选煤厂。项目劳动定员625人。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17923.91万元，其中：矿井建设投资为102686.13万元，选煤厂投资为9491.27万元，建设投资贷款利息为

建设选煤厂。项目劳动定员625人。本项目建设总资金为117923.91万元，其中：矿井建设投资为102686.13万元，选煤厂投资为9491.27万元，建设投资贷款利息为4723.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22.89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振兴总厂香料区振兴路
联系人：李卫东
联系电话：1899957812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耕耘
联系电话：18635594190
电子邮箱：35792770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ev.cn/blog/article/6256>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图 2.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8 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23 年 8 月 21 日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8 月 21 日~9 月 4 日，十个工作日。伊宁市人民政府网是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伊宁市政府公告栏、市商业区、巴彦岱镇和铁厂沟社区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为 8 月 21 日~9 月 4 日。上述公告张贴点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伊犁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伊犁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8 月 26 日。

第二次信息公告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二次公告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yining.gov.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yining.gov.cn/yining/zhjghjczf/202308/c9b33f350212483b9002d35537a677e6.s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伊宁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yining.gov.cn/guestweb5/html/searc

核污水240天到中国

伊宁市人民政府

干沟

高级搜索

全部 新闻 市情 机构 公开 专题

相关链接41个

时间不限 全文匹配 按时间 全部格式

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李女士，联系电话：0351-411681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和伊宁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振兴总厂香槟区振兴路

联系人：宋盛

联系电话：18997597083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51-4116814

电子邮箱：35792770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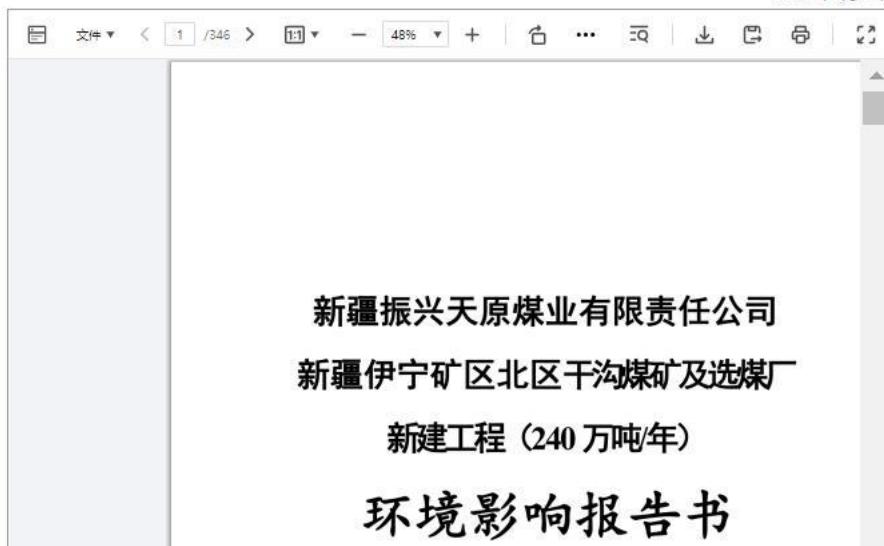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伊犁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伊犁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8 月 26 日。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3。

伊犁日报
KALYXU 日報

前一版 后一版

专题·广告 | 伊犁日报

6 | ■ 专栏·广告

兴业银行伊犁分行：践行绿色理念 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伊力特“低碳生活 行稳致远”之激励机制 引领先锋之光 激发红色动能 助推伊力特高质量发展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关于华博泰普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招商公告

声明

伊犁州霍城县大东沟河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招标公告

伊犁州霍城县萨尔布拉克河上游引水枢纽除险加固项目招标公告

本版导航 各版导航 视觉导航 标题导航 选择其他日期报纸

2023年08月25日 >> 06版: 专栏·广告

■ 各版导航

- 01版: 要闻
- 02版: 要闻
- 03版: 要闻
- 04版: 特刊
- 05版: 书画苑
- 06版: 专栏·广告
- 07版: 文体
- 08版: 伊犁河

图 3.2-2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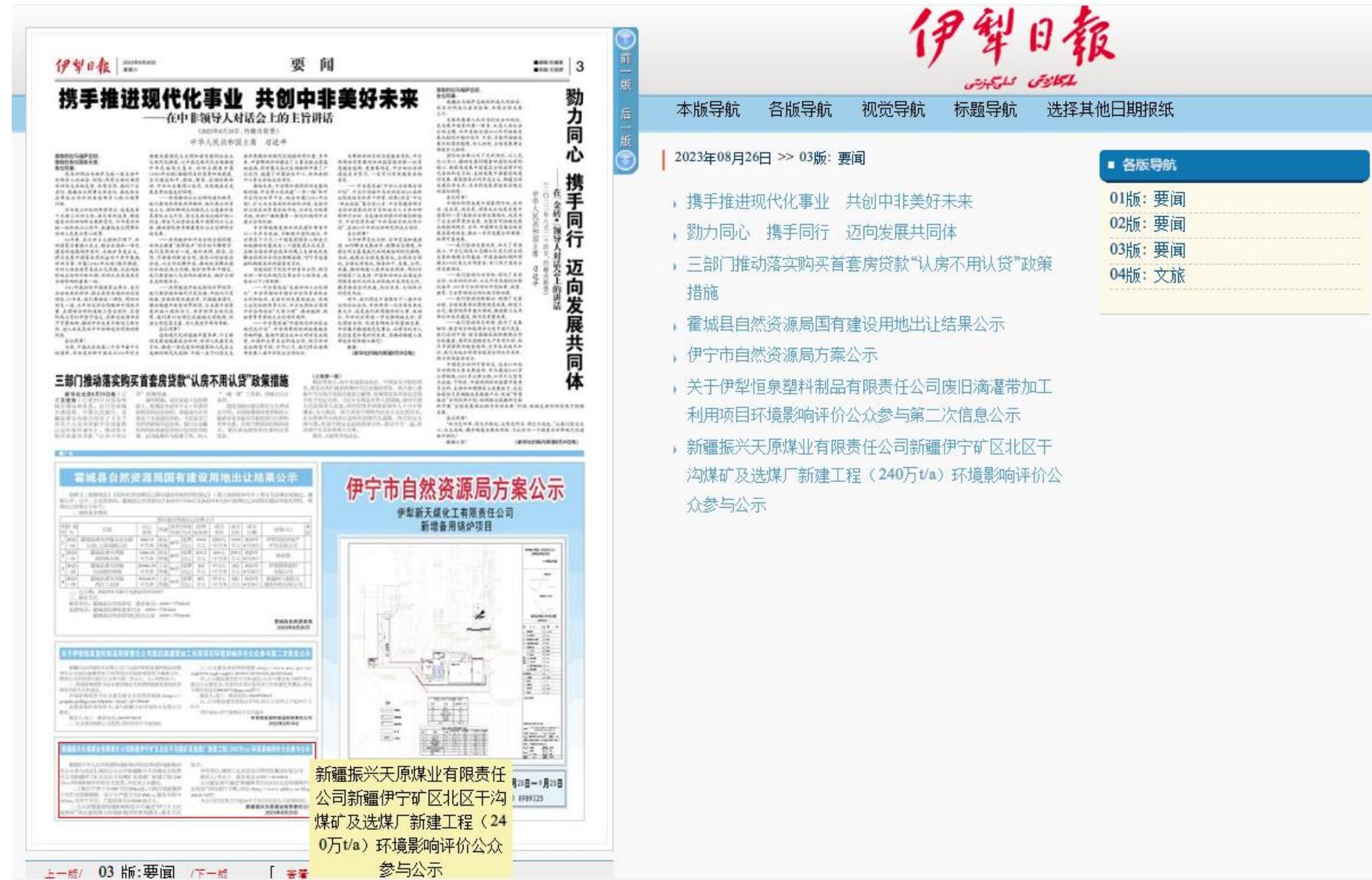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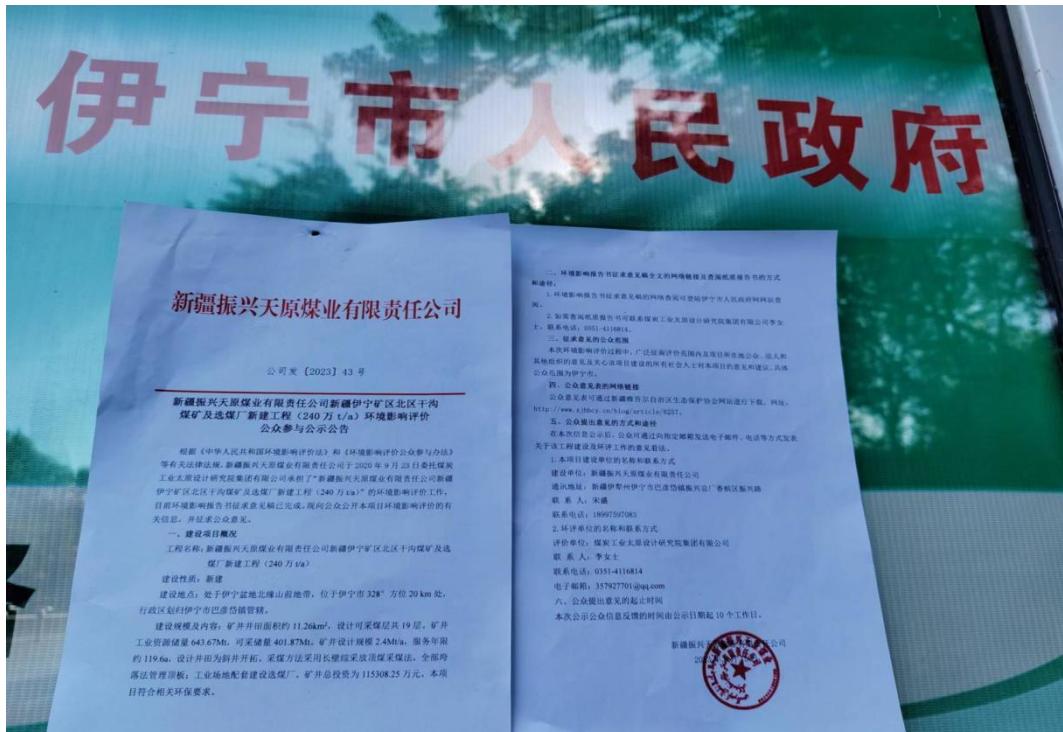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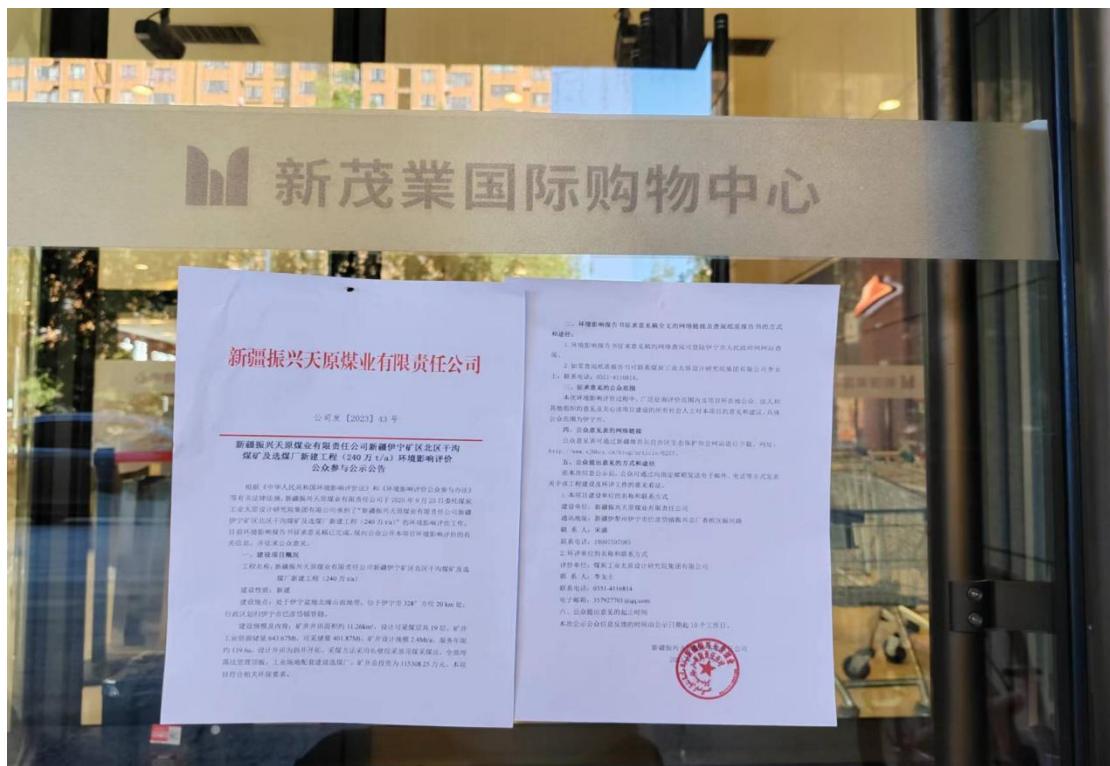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受工程直接和间接影响的伊宁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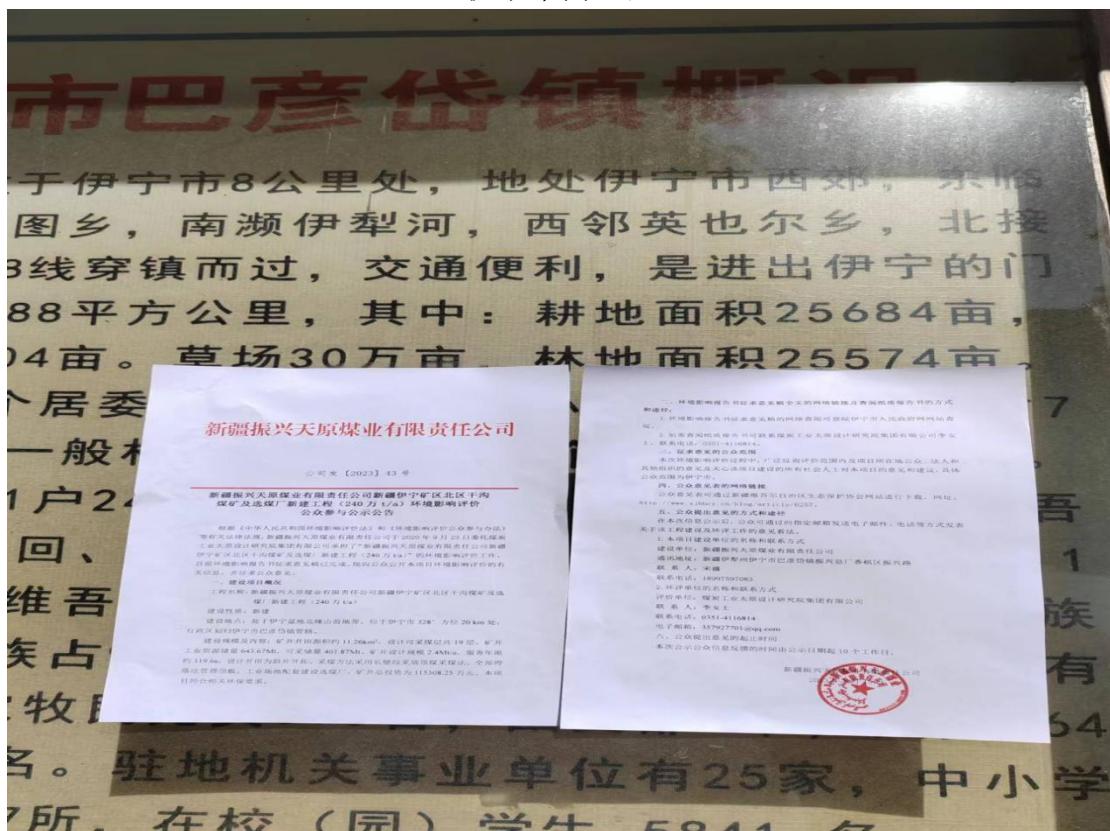
张贴地点选在伊宁市政府公告栏、市商业区、巴彦岱镇和铁厂沟社区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现场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现场张贴情况详见图 3.2-4。



伊宁市政府公告栏



伊宁市商业区



巴彦岱镇政府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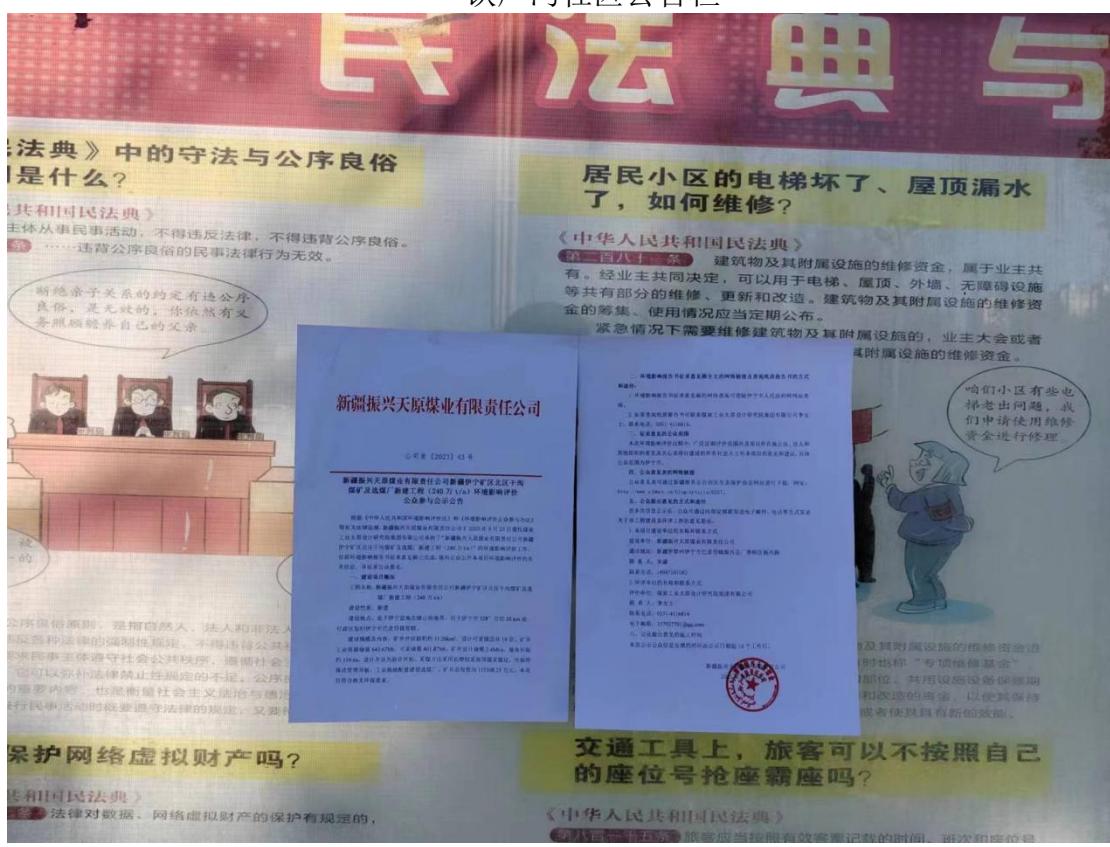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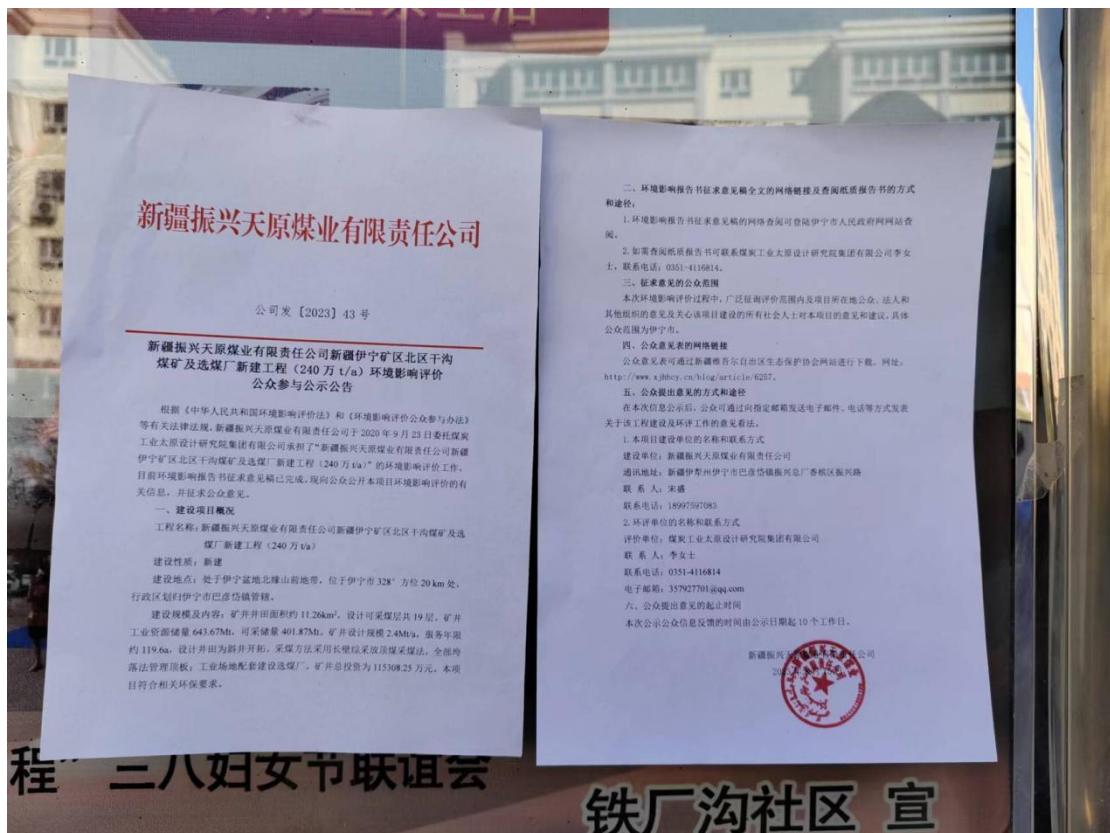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公开《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

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该公示方式及期限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公示，项目所在地及其他所在个人或团体均可查阅，载体选择合理可行。

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 6.2-1。

伊宁市人民政府 www.yining.gov.cn

干沟

相关结果43个

全部 新闻 市情 机构 公开 专题

综合监管和监察执法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示

伊宁市人民政府网 2023-09-07

综合监管和监察执法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
伊宁市人民政府网 2023-08-21

政民信箱 伊宁市巴彦岱干沟村拖欠工程款

上次写完求助信（拖欠绘画款项几万元，开工时说画完立马给，目前为止一分钱没有见到），村里负责人回访电话打完就没有后续了，再打电话询问就是说走流程中，然后今天打电话说月底无...
伊宁市人民政府网 2023-04-27

政民信箱 巴彦岱干沟村拖欠工程款

去年就收工的话，巴彦岱干沟村拖欠工程款几万元，打电话给会计要么拖延，要么没钱，要么就

伊宁市人民政府 [登录](#) [注册](#) [无障碍](#)

首页 新闻+ 市情+ 机构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日期 2023-09-07 13:09 主题

浏览量 21 次 有效性 现行有效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 (240万t/a)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示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
新建工程 (240 万吨/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本)

附件:
• 干沟煤矿环评公示申请.PDF
• 干沟煤矿环评报告23.8 (公示本).pdf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 (240 万 t/a)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020 年 9 月 23 日我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在项目开展环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可可达拉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cocodala.gov.cn/>) 发布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 (240 万 t/a)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8 月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yining.gov.cn/>) 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并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6 日在当地的主流报纸《伊犁日报》将两次公示进行了两次刊报,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市政府公告栏、市商业区、巴彦岱镇和铁厂沟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公示版及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对《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5日



9 附件

本项目无其它需提交附件。